

目 录

一、资产业务	(1)
(一) 资产一般	(1)
资产.....	(1)
无形资产.....	(2)
递延资产.....	(4)
呆帐准备金.....	(4)
(二) 贷款	
1. 人民币贷款	(6)
普通贷款限额.....	(6)
备用贷款承诺.....	(6)
营运资本放款.....	(6)
循环贷款.....	(6)
中期贷款.....	(7)
信用证贷款.....	(7)
不动产贷款.....	(7)
消费者贷款.....	(8)
对金融机构贷款.....	(8)
贴现贷款.....	(8)
贷款效益考核.....	(9)
贷款增减变动分析	(12)
商品房开发流动资金贷款	(12)
城市土地开发流动资金贷款	(14)

房产抵押贷款	(15)
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	(15)
商品房建筑材料、设备补偿贸易贷款	(15)
房地产贴息贷款	(15)
乡镇企业贷款	(16)
集体农业贷款	(17)
承包户贷款	(18)
专业户贷款	(18)
消费贷款(农贷)	(18)
无息贷款	(1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	(19)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	(20)
混合贷款	(20)
特种投资贷款	(22)
临时周转贷款	(22)
抵押贷款	(23)
2. 外汇贷款	(24)
出口信贷	(24)
卖方信贷	(25)
贴息外汇贷款	(25)
进口买方信贷	(26)
出口买方信贷	(27)
浮动利率外汇贷款	(28)
优惠利率贷款	(28)
“福费廷”	(29)
国际银团贷款	(30)
特种外汇贷款	(31)

单位生产能力投资	(48)
新增固定资产产值率	(49)
建设周期	(50)

二. 负债业务 (51)

(一) 储蓄存款	(51)
负债	(51)
负债结构	(52)
储蓄	(53)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	(53)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	(54)
华侨(人民币)储蓄	(54)
定活两便定额储蓄	(55)
邮政储蓄	(55)
储蓄考核指标	(55)
储蓄承包责任制	(55)
住房储蓄	(57)
工资转存储蓄	(57)
保险储蓄	(58)
保值储蓄	(58)
奖息累进定额活期储蓄	(59)
定额转帐支票转存储蓄	(60)
耐用消费品储蓄	(61)
储蓄旅行支票	(61)
活期储蓄异地通存通取	(62)
活期支票储蓄	(62)
有奖储蓄	(63)

巴塞尔协议 (84)

三. 中介业务

(一) 结算业务 (88)

结算 (88)

转帐结算 (88)

票据结算 (88)

同城结算 (88)

异地结算 (89)

汇 票 (90)

商业汇票 (91)

银行汇票 (92)

商业承兑汇票 (94)

银行承兑汇票 (95)

本票 (96)

银行本票 (96)

商业本票 (98)

票据关系人 (98)

付款人 (98)

收款人 (99)

提示 (99)

承兑 (100)

保证 (103)

拒绝证书 (103)

追索权 (104)

国际结算 (105)

顺汇 (106)

逆汇 (106)

跟单信用证	(108)
光票信用证	(109)
不可撤销信用证	(109)
可撤销信用证	(109)
保兑信用证和不兑信用证	(110)
可转让信用证和不可转让信用证	(110)
议付信用证	(111)
“付款”信用证	(112)
“承兑”信用证	(112)
即期信用证	(112)
远期信用证	(113)
循环信用证	(113)
对背信用证	(114)
对开信用证	(115)
假远期信用证	(115)
备用信用证	(116)
开证申请书	(116)
开证	(117)
委托购买证	(118)
保函	(119)
(二)信息咨询业务	(124)
信息的涵义	(124)
信息的基本要素	(125)
信息的特点	(126)
信息的种类	(126)
金融信息的特点	(127)
投资信息	(128)

证券投资信托	(165)
年金信托	(165)
房地产信托	(165)
租赁	(166)
融资性租赁	(166)
回租租赁	(168)
衡平租赁	(168)
杠杆租赁	(168)
转租赁	(169)
服务租赁	(169)
国际租赁	(169)
租赁合同	(170)
租赁市场	(171)
购租与回租	(171)
租金及计算	(172)
四、利率、汇率	(174)
(一)利率	
利率的涵义	(174)
利率分类	(176)
利率结构	(176)
中国目前的利率体系	(176)
平均利率	(177)
法定利率	(178)
基准利率	(179)
贴现利率	(180)
再贴现利率	(181)
再贷款利率	(182)

股票发行方式	(264)
股票发行价格	(265)
股票发行程序	(266)
股票交易方式	(268)
股票交易程序	(268)
股票交易价格	(269)
股价指数及计算方法	(270)
牛市、熊市和鹿市	(272)
多头与空头	(272)
反转、回档和反弹	(273)
跳空与填空	(273)
股票投资风险	(273)
股票投资报酬	(274)
探底与头部	(274)
多翻空与空翻多	(274)
套牢	(275)
利好与利淡	(275)
坐轿与抬轿	(275)
拨档	(275)
优质股、成长股、垃圾股和投机股	(275)
冷门股、热门股和领导股	(276)
停板与停牌	(276)
大户、中户和散户	(276)
做手与实户	(276)
市盈率	(276)
认股权证	(279)
股票指数期货	(280)

蒲耳氏股票价格综合指数	(281)
股息	(281)
红利	(282)
(二)债券	(282)
中国债券种类	(282)
债券发行条件	(283)
债券发行程序	(284)
债券交易一般规定	(285)
债券的交易方式及程序	(285)
公司债券的种类	(287)
金融债券	(290)
债券收益率	(291)
公募与私募	(291)
偿还差益差损	(292)
偿债基金	(292)
息票	(293)
债券现值	(293)
债券终值	(293)
七、金融电脑	(295)
电脑的输入输出系统	(295)
终端设备	(295)
系统软件	(296)
操作系统	(296)
软件维护	(297)
联机应用系统	(298)
批处理应用系统	(299)
业务需求书	(299)

系统功能设计	(300)
系统规格设计	(300)
程序设计	(301)
UNIX 操作系统	(302)
自助银行	(303)
业务处理流程图	(303)
软件开发	(304)
系统软件	(304)
内存	(304)
外存	(305)
指令	(305)
硬盘	(305)
磁盘	(305)
文件系统	(305)
系统文件	(306)
系统维护	(306)
系统分析	(306)
系统管理	(306)
分时系统	(307)
事后监督系统	(307)
通用会计系统	(307)
汇编程序	(308)
作业	(308)
操作码、操作数	(308)
读操作	(308)
写操作	(308)
EPROM	(309)

RAM・ROM	(309)
前台作业	(309)
后台作业	(309)
多道批处理系统	(309)
实时处理系统	(310)
脱机处理	(310)
会话处理	(310)
日终处理	(310)
地址	(310)
寻址方式	(310)
外设中断	(311)
实时中断	(311)
容错技术	(311)
计算机“病毒”	(311)
死锁	(312)
死锁恢复	(312)
文件目录	(312)
文件共享	(312)
帐号校验位	(313)
错帐处理	(313)
模拟运行	(313)
八、保险业务	(314)
(一)保险一般	(314)
保险标的	(314)
保险利益	(314)
商业保险	(314)
相互保险	(314)

人身保险的涵义	(346)
人寿保险	(347)
疾病保险	(352)
年金保险	(352)
养老金保险	(35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54)
团体人身保险	(355)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56)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357)
登山保险	(358)
出国劳务保险	(358)
生命表	(359)
人身保险费	(361)
人身保险责任准备金	(361)
人身保险经营方式	(361)
精算师	(362)
(四)其他险种	(362)
责任保险	(362)
公众责任保险	(363)
雇主责任保险	(364)
职业责任保险	(365)
信用保险	(365)
农村信贷保险	(365)
履约保险	(365)

一、资产业务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所拥有的能以货币计量的一切财产、债权以及其他经济资源。资产是金融企业资金的具体运用，反映企业资金占用的不同形态，可以给企业的未来带来经济利益。企业的资产既可以是实物形态，也可以是非实物形态，无论其表现形态如何，其资产的安排要有利于企业直接或间接地从中获取收益。

资产也可以理解为金融企业的资金运用。在过去资金来源等于资金运用的会计平衡关系下，主要强调了企业资金的用途，也就是说企业的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要求，这与专款专用的资金管理体制是相适应的。这一管理体制的缺点在于忽视了企业资金运用能否给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企业也不能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资金，更不能保证资金运用的流动性。改革以后，企业可以根据资金来源的特点，在确保资金流动、安全、盈利前提下，把资金分配到各种资产中去，既能保证资金周转，也可以获取较高的盈利水平，这也意味着企业在资金管理上有了更大的自主权。

为了便于金融企业加强对其资产的管理，需要对资产按一定的标准进行分类。企业资产一般可划分为(1)流动资产：是指现金资产以及在短期内(一年以内)能够变现或被用去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帐款、能变现有价证券、预付款项、应收票据、低值易耗品等。(2)非流动资产：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供长期(一年以上)使用的资产为长期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等。长期投资和长期资产构成非流动

资产。

新的财务制度按资产的流动性和金融保险企业的业务特点,把金融保险企业的资产划分为固定资产、现金资产、放款、证券及投资、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产是企业资金运用的具体表现形式。有些资产能带来较高的利润,叫高盈利资产;有些资产收益较低,或根本没有收益,叫低盈利资产。高盈利资产一般表现为长期放款或长期投资,虽然收益高,但资金的流动性差,风险大;低盈利资产(如现金、银行存款)虽然流动性好,安全系数高,但获利能力差,或不能获利。资产的选择形式,在盈利、流动和安全之间存在着尖锐的对立,这种矛盾对立关系,使银行经营者在进行决策时,不能片面遵循某一原则,只能在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之间选择一种平衡。在流动性和安全性确有保证的前提下,能获得较高盈利的平衡是较优平衡,如果能获得最大的盈利,这种平衡就是最优平衡。要实现这种最优平衡,需要企业的经营者科学地安排资产的结构,这是企业资产管理的核心。

无形资产 金融企业的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备实物形态,能在较长时期内为企业带来收益的资产。它表明金融企业所拥有的一种特殊权力,并能为企业带来一定的收益,或者有助于企业取得高于一般企业水平的收益,如专利权、著作权、租赁权、土地使用权、商誉、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具有以下特征:(1)不存在物质实体;(2)将在较长的时期内使企业受益;(3)它们代表的未来经济利益具有高度的确定性。

目前,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推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市场观念的强化,无形资产的价值也逐步引起企业的承认和重视。无形资产的价值也逐步引起企业的承认和重视。由于无形资产的取得不仅需要一定的耗费,而且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

并能为企业带来一定的收益。因此，这要求我们在财务管理上要对企业无形资产的核算做出统一规定。为适应这一要求，新制度增加了对无形资产的计价、摊销、转让的财务管理内容。

企业的无形资产由于来源不同其计价方法也不同，企业要根据其不同的来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无形资产的价值准确计算，真实反映。无形资产的价值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算，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 投资者以资本或合作条件投入企业形成的无形资产，按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或者以投资各方的投资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2. 企业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3.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时附有单据票证的，按所附单据票证上的价格计价；无单据票证的，按同类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计价。

4. 自行开发研制，并取得法律认可的无形资产，按开发研制过程中的实际成本计价。企业自行开发研制无形资产时，有的费用是直接计入了企业成本；有的是单独核算，待无形资产开发研制成功并取得法律认可后，单独计算无形资产的成本。

由于无形资产可以在较长的时间内为企业带来收益，企业在取得无形资产前的各项耗费，只有在企业已取得了某一无形资产，并能为企业带来收益后，才能在企业的成本中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采用直线法，也就是在无形资产的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无形资产使用年限按下列原则确定：

1. 法律和合同或企业申请书中分别规定有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年限的，按法定有效期限与合同或企业申请书规定的受益年限长短的原则确定。

2. 法律无规定有效使用期限,企业合同或申请书中规定有受益年限的,按合同或企业申请书中规定的受益年限确定。

3. 法律、合同或企业申请书均未规定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年限的,按预计的受益期限确定。

4. 受益期限难以预计的,按不短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企业无形资产在成本中摊销的部分应直接减少无形资产价值,无形资产帐户反映企业无形资产的摊余价值。

递延资产 递延资产是企业的一种过渡性资产,一般是指企业已经对与企业经营有关的事项支付了一定的费用,但其效果不仅在本期体现,还可受益于以后各期,也就是说能为企业的以后会计期间带来经济收益的资产。主要包括开办费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这部分费用虽然已经支付,但其受益期限却不仅表现在当年,根据会计核算的收入与支出配比的原则,应随时间的转移转销于各未来的受益期。但是这部分支出的受益期限很难准确确定,需要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和新制度的规定确定。一般包括开办费、租赁费等。

呆帐准备金 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增强金融企业的风险意识,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国家于 1988 年建立了呆帐准备金制度,并于 1992 年进一步作了修订。主要内容有:

1. 贷款呆帐准备金是按企业年初放款余额的一定比例建立的专项补偿基金,用以弥补企业放款的呆帐损失。凡是经批准从事放款业务的金融企业,都可以按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

2. 呆帐准备金自 1993 年起按企业年初放款余额的 6% 全额提取,从 1994 年起每年增加 1%,直至历年结转的呆帐

(二)贷款

1. 人民币贷款

普通贷款限额 商业银行工商业放款种类之一。是对企业季节性的规律性资金需要发放的贷款。企业与银行订立一种非正式的协议，确定一个贷款限额。在限额内，企业可随时得到银行的贷款支持。限额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90 天。企业在申请贷款限额时，要向银行说明目前及预期的财务情况。在限额内的贷款利率是浮动的。普通限额是一种非正式协议，因此在信用紧缩时期，由于银行资金紧张，可以拒绝企业的贷款要求，但在一般情况下，银行尽可能地执行贷款限额。

备用贷款承诺 商业银行工商业放款种类之一。是一种比较正式和具有法律约束的协议。银行承诺在指定期限和限额内向企业提供相应的贷款。企业要为银行提供“承诺费”，费用率为未用部份或全部限额的 0.25—0.75% 之间(以年为基数)。承诺中一般规定：贷款额度可以转移到下期，以及资金的运用期限、利率和担保等。

营运资本放款 商业银行工商业贷款种类之一。是对企业生产经营中跨季度性占用资金需要提供的贷款。为保证企业不把银行的贷款作为一项永久性资金来源加以使用，同时也为定期评价企业情况提供机会，一些银行要求企业每年要有一两个月时间是无债务的。

循环贷款 商业银行工商业贷款种类之一。银行与企业

庭住宅、商业企业的公寓、店铺、办公楼、仓库、工业企业的厂房、设备、厂基等。

消费者贷款 是银行对消费者个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耐用消费品或支付其他费用的贷款。大部分属于分期付款性的贷款。主要采取两种方式贷款，一是直接发放贷款给消费者；二是购买商业企业的分期付款合同。前者为直接消费信贷，后者为间接消费信贷。近几年发展较快的消费者贷款方式还有信用卡和支票贷款计划。前者是持卡人首先与银行协定一个信贷额度，以信用卡支付时，持卡人在销售单上签字，销售者将此单交给发卡银行，银行扣除手续费后予以全部支付，银行再将销售单寄给持卡人，持卡人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银行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手续费和未支付余额的利息。支票贷款计划只是银行与消费者间的关系，经审查后，银行与消费者形成协议，确定消费者可超出其存款开出支票的最高限额。此计划一般称为透支帐户。银行通过提供此种帐户获取利息收入。消费者贷款业务的发展，开拓了资金运用的新途径，银行贷款由生产领域扩大到了消费领域，增加了银行资金的有效运用和利润收入。

对金融机构贷款 商业银行对往来银行、外国银行、投资银行、储蓄信贷协会、信用社及金融公司等的贷款。这些金融机构在资金来源上部分地依赖于商业银行，需要商业银行给予资金融通，主要为短期融通。商业银行一般规定一个贷款额度，金融机构在额度内借款，因为它们的贷款需要是经常性的，从而可以随借随还，以贷款利息收入支付借款的利息。

贴现贷款 一种特殊贷款。银行应客户的要求，以现款或活期存款买进未到期的票据，银行预扣自贴现日至到期日止的利息。票据到期后，银行向债务人索取票据所载金额。通过